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山东展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展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环卫设备更新项目一（五标段：电动三轮保洁车（新能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徐州大隆畅通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三轮保洁车（新能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大隆畅通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1846.35万元，资产总额为3492.26万元<sup>①</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展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2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 1、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 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 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 无需填写此表格, 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山东展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2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请提供)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无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山东展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备注: 若有, 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